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孟儒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89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1851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計畫 (376530000A1130185158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適應體育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各高國中小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、體育老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4日(六)上午9時至上午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和平國小特教中心3F會議室(屏東市華正路8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適應體育實務分享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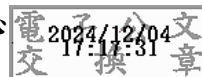


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適應體育實務分享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本縣特殊教育課程多元性，充實特殊教育課程內涵，引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落實適應體育納入特殊學生課程教學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00 至 12 時 0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和平國小(特教中心 3F 視聽室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各高國中小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、體育老師，共 50 位。
- 四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現職服務單位
114.1.4 (六)	8:40-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	9:00-10:30	CRPD 與適應體育之理論	陳志遠老師 屏東縣赤山國小
	10:30-10:40	休息	承辦學校
	10:40~11:30	適應體育實務分享	陳志遠老師 屏東縣赤山國小
	11:30~12:00	戶外實作	陳志遠老師 屏東縣赤山國小
	12:00	繳交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 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適應體育實務分享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- 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 2 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